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合同失效

按4月2日的公布所披露，中電中國出售中電中國天津及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的完成條件，包括完成內部重組（據此中電中國天津將最終擁有神華國華的30%註冊資本），而內部重組則須待取得企業內部及有關監管機構相關批准方可完成，並且出售事項不可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然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監管登記手續仍未完備，內部重組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布發出日期，中電中國及買方並無另行協定延長股份轉讓合同的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合同所載條款，股份轉讓合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合同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中電控股於2014年4月2日發出的公布（「4月2日的公布」），其內容有關中電中國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合同，據此，中電中國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中電中國天津及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250百萬人民幣（2,812百萬港元）的等值美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4月2日的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4月2日的公布所披露，中電中國出售中電中國天津及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的完成條件，包括完成內部重組（據此中電中國天津將最終擁有神華國華的30%註冊資本），而內部重組則須待取得企業內部及有關監管機構相關批准方可完成，並且出售事項不可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然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監管登記手續仍未完備，內部重組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布發出日期，中電中國及買方並無另行協定延長股份轉讓合同的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合同所載條款，股份轉讓合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

誠如4月2日的公布所預期，中電中國已收取由買方支付金額為36.5百萬美元（相等於284.7百萬港元）的訂金（「訂金」），該款項相等於出售事項總代價的10%。根據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如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是由於（i）中電中國（經作出合理努力）未能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內部重組，或（ii）未能完成出售事項並非因為中電中國及買方違約所致，則中電中國須不帶利息退回訂金予買方，並且無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合同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布中，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1.00美元 = 7.80港元及1.00人民幣 = 1.2496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並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1月2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Rajiv Lall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